

# 太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并农科发〔2024〕10号

## 关于申报遴选 2024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机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本年度培育工作，加快培养一支与我市农业产业需求相适应，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，按照自愿申报、公开公正、择优遴选的原则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遴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涉农院校、农业科研院所、农技推广机构等公益性培育机构和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园区等社会性机构。

## 二、基本条件

1.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独立财务核算，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，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；

2. 熟悉农民培育的特点，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丰富的农民培育经验；

3. 具备稳定的农业类培育师资队伍；

4. 具备相应的教学条件和必要的食宿条件；

5. 具备学员技能操作、观摩实践的实习实训基地。

## 三、申报资料

培育机构自愿向所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报送《太原市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材料》（详见附件）及相关佐证材料并装订成册，各机构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相关佐证材料包括：

1. 申报机构申请文件；

2. 申报机构法人证书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复印件；

3. 近三年承担培育任务文件、制定的培育方案、管理制度，开设的优势专业等；

4. 培育师资力量，履行相关师资聘任手续等；

5. 课堂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、食宿条件等；

6. 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等；

7. 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以上证件的同时，提供合作社规模、入社会员数量等证明材料，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认定文件；

8.其他可以印证其具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能力的资质材料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把好申报质量关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培育机构申报遴选工作，公开发布机构遴选公告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育机构参与申报。严格淘汰没有全部完成上年度培育任务的、在各类检查、审计过程中发现违规、违纪等问题的培育机构。原则上每个县承担任务的培育机构不得超过5个，一个培育机构只能在一个县（市、区）申报。

2.按时遴选报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将符合条件的培育机构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文件、公示相关佐证材料、机构的申报材料等，一式两份，于7月8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李天舒

联系电话：0351-4030580

邮箱：[tysnyjkjc@163.com](mailto:tysnyjkjc@163.com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 太原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 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# 太原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	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		联系电话	
培育工作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农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技推广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民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园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培育经验	（近三年承担培育任务情况，优势，经验，思路等）		
师资力量	（教师数量、职称、年龄结构等）		
教学条件	（办公教学场地、教学设施设备规模等）		

<p>食宿条件</p>	<p>(可容纳的学员日常食宿的规模等)</p>
<p>实训基地</p>	<p>(名称、地点、类型等)</p>
<p>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
注：请双面打印，内容多可另附页